

##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所三樓簡報室

參、主席：鄭委員兼主席郁正

紀錄：柳淑閔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席報告：略

陸、人事室報告：

一、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43 條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強化各級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課程如下，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前完成下列線上研習課程：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1 小時）／網址：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2079>

（二）職場霸凌防治（1 小時）／網址：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2080>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所自我檢核 114 年度有關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如附件 1）。

【說明】依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檢送各機關應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本所業依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填復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提請審議。(如附件 2)

【說明】依據安衛辦法第 11 條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研擬本所辦公場所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1)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如附件 3、4，提請審議。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辦理，將上開調查表填寫結果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依限回復人事處，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附件1

(填寫日期：114.12.09更新)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說明:非主管機關,得免填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u>0</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1</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u> 年 <u>8</u> 月 <u>21</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u> 年 <u>12</u> 月 <u>10</u> 日。 2. 訓練日期： <u>114</u> 年 <u>9</u> 月 <u>11</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乳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秘書室電話</u> 。 2.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9月30</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年6月16</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3</u> 年 <u>12</u> 月 <u>26</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 <u>0</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請核章)		(請核章)		(請核章)	



#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114 年 12 月制定

## 一、目的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1 條，為確保本所辦公廳舍發生火災、地震或其他緊急危難事故時，能迅速、有序地引導全體同仁及洽公民眾進行避難疏散，將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特制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 二、適用範圍

1. 實施對象：本所全體編制內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志工、外包駐點人員（清潔、維護）及當時在場之洽公民眾。
2. 實施場域：三芝區公所行政大樓（含地下室、地上五層辦公區及頂樓平台）。

## 三、權責單位

1. 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區長不在時，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代理），負責統籌緊急應變指揮。
2. 主辦單位（秘書室）：
  - 擔任「防火管理人」，負責本計畫之修訂與推動。
  - 負責消防設備維護、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與演習規劃。
3. 各課室主管：擔任該管樓層之避難督導，確認所屬同仁及民眾完成疏散。
4. 全體同仁：應熟知避難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協助民眾引導。

## 四、作業內容與程序

### （一）平時預防與整備（秘書室主責）

1. 設備巡檢：每月定期巡檢照明、出口標示燈、自動火災警報設備，確保運作正常；滅火器與消防栓需標示明確並在有效期限內。

2. 動線維護：嚴禁於前後側安全梯、走廊及防火門周邊堆放雜物，保持常時淨空。
3. 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含替代役）於報到後 1 週內 線上完成防火教育相關課程。
  - 每年至少舉辦 1 次 全所綜合消防演練（包含通報、滅火、避難）。

## （二）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流程（全體動員）

### 步驟 1：通報與初期反應（T+0~1 分鐘）

- 發現者：大聲呼喊「失火了」或按壓火警發信機，並立即撥打 119 報案。
- 總機/值日人員：立即廣播通知全棟人員進行緊急疏散（語言包含國、台語）。
- 滅火器材組：在確認自身安全前提下，使用最近之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若火勢無法控制，應立即撤離。

### 步驟 2：避難疏散展開（T+1~3 分鐘）

- 原則：禁止使用電梯。依據「雙向分散」原則，採垂直移動至一樓。
- 分流機制：
  - 前段辦公區：由 前側安全梯 向下，經大門往 中山路 疏散。
  - 後段辦公區：由 後側安全梯 向下，經後門往 育英街 疏散。
  - 地下室：循最近樓梯上行至一樓，依現場狀況選擇出口。
  - 頂樓平台：僅在梯間充滿濃煙無法向下時，作為「臨時避難等待區」。
- 人員引導：各樓層指派之「避難引導組」人員，應穿著識別背心（或持指揮棒），協助老弱婦孺及洽公民眾優先撤離，並採低姿勢防煙。

### 步驟 3：清場與集合（T+3~5 分鐘）

- 樓層清查：各樓層負責人確認辦公室、會議室、廁所、茶水間均無人員滯留後，最後離開該樓層。
- 集合點報到：
  - 中山路廣場（主要集合點）：前側梯撤離人員集合。
  - 育英街空地（次要集合點）：後側梯撤離人員集合。
- 人數清點：各課室主管立即清點人數，回報指揮官（秘書室彙整）。

#### 步驟 4：醫療與安全防護（T+5 分鐘後）

- 醫療救護組：攜帶急救箱至集合點，對受傷者進行初步包紮並安撫情緒。
- 安全防護組：協助引導消防車輛動線，並禁止人員返回火場。

### 五、自衛消防編組職掌表

編組名稱	組長/成員	核心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統籌全盤災害應變指揮，下達疏散與停止命令。
通報組	秘書室/總機	撥打 119、通報市府民政局/消防局、廣播疏散。
避難引導組	各樓層推派/農經課	引導疏散方向、維持梯間秩序、確認樓層淨空。
滅火組	役男/工務課	操作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安全防護組	警衛/民政災防課	門禁管制、移除妨礙救災車輛、警戒區域劃設。
醫療救護組	社會人文課	簡易急救、受傷人員後送協調。

### 六、績效指標

1. 疏散啟動：事故發生 3 分鐘內 完成初步疏散指引。
2. 全員撤離：事故發生 5 分鐘內 完成全棟人員撤離至安全區域。

## 七、 附則

1. 本標準作業程序經安全及衛生防護會議通過，陳請區長核定後實施。
2. 本計畫視人員異動及法令修改，由秘書室隨時更新並公告之。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機關名稱)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1		是0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1	是0 否1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8267000A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41	35	1	1	1	0	1	1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以下空白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總計 (本列合計自動帶出)			41	35	是0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1	是0 否1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填「無」。

附件4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範例】	OO	A12345678	66	6	6	OOO	OO室	1		科員	2	115	1	1
案件1	無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 附註：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三芝區公所	38267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以下空白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